公司代码:600246 公司简称:万通发展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忆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杜轶名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95,541,844.79	11,582,215,557.35	-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78,248,609.04	7,134,322,192.61	-3.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24,802.97	36,499,989.70	-571.5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1,373,659.30	218,583,770.29	2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849,945.65	2,045,368.70	-1,3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20,198.11	2,044,124.60	-1,343.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03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6	0.0010	-1,3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59.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8,51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0,972.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173.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50,890.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53,444.84	
合计	570,252.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27,3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561,141	35.66	0	质押	732,558,14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7,062,289	20.30	0	质押	265,715,769	境内非国有法人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	205,400,931	10.00	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915,926	4.96	0	无	0	其他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49	0.97	0	无	0	其他
曹慧利	13,231,503	0.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宇晖	12,498,657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轩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0.5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10,227,730	0.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韩学智	8,623,5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32,561,141	人民币普通股	732,561,141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7,062,289	人民币普通股	417,062,289
GLP Capital Investment 4(HK)Limited	205,400,931	人民币普通股	205,400,93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1,915,926	人民币普通股	101,915,926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添富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49
曹慧利	13,231,503	人民币普通股	13,231,503
何宇晖	12,498,657	人民币普通股	12,498,657
宁波轩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北京方顺科技有限公司	10,227,73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7,730
韩学智	8,623,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2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0,863,376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6,198,913股,合计持有417,062,289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	期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86,245.15	33,660,218.51	-19,573,973.36	-58.15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6,763,963.18	105,436,339.99	-38,672,376.81	-36.68	主要原因是发放薪酬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69,608.00	-546,859.73	916,467.73	167.59	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所致
减:库存股	731,247,640.07	499,107,534.42	232,140,105.65	46.51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回购股票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成本	168,585,191.19	97,804,045.71	70,781,145.48	72.37	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且不同产品类型销售额变化所致
税金及附加	29,752,864.37	18,871,279.62	10,881,584.75	57.66	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额较上年同期增加税金同向变动所致
销售费用	27,646,749.32	10,359,857.86	17,286,891.46	166.86	主要原因是本期签约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代理费随之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净额	20,323,609.78	35,550,223.95	-15,226,614.17	-42.83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且贷款利息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利息收入	11,176,491.30	3,439,405.89	7,737,085.41	224.95	主要原因是协定存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827,558.42	9,938.48	817,619.94	8,226.81	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损失)/收益	-2,488,307.76	-1,162,050.62	-1,326,257.14	-114.13	主要原因是本期合联营企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2,752,268.65	-1,162,050.62	-1,590,218.03	-136.85	主要原因是本期合联营企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10,972.51	-	-810,972.51	不适用	主要原因是本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812,080.09	172,576.84	639,503.25	370.56	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其他应收款收回所致
二、营业(亏损)/利润	-14,218,440.93	22,652,901.43	-36,871,342.36	-162.77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营业外收入	625,338.55	136,953.52	488,385.03	356.61	主要原因是本期违约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559.19	204,451.48	-162,892.29	-79.67	主要原因是本期违约金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亏损)/利润总额	-13,634,661.57	22,585,403.47	-36,220,065.04	-160.37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所得税费用	10,836,232.87	16,895,085.97	-6,058,853.10	-35.86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四、净(亏损)/利润	-24,470,894.44	5,690,317.50	-30,161,211.94	-530.04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	-24,849,945.65	2,045,368.70	-26,895,314.35	-1,314.94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少数股东损益	379,051.21	3,644,948.80	-3,265,897.59	-89.60	主要原因是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467.73	2,102,959.64	-1,186,491.91	-56.42	主要原因是汇率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16,467.73	2,102,959.64	-1,186,491.91	-56.42	主要原因是汇率影响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16,467.73	2,102,959.64	-1,186,491.91	-56.42	主要原因是汇率影响
六、综合(亏损)/收益总额	-23,554,426.71	7,793,277.14	-31,347,703.85	-402.24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33,477.92	4,148,328.34	-28,081,806.26	-676.94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051.21	3,644,948.80	-3,265,897.59	-89.60	主要原因是存在少数股东的子公司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损失)/收益	-0.0126	0.0010	-0.0136	-1,360.00	主要原因是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24,802.97	36,499,989.70	-208,624,792.67	-571.57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土增税等税费比上年同期增加且本期收到联营公司和外部公司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1,943.53	-45,310,133.72	64,502,077.25	142.36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上年同期无此类事项发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895,818.19	-112,450,892.77	-141,444,925.42	-125.78	主要原因为本期股票回购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9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及《关于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288,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180%,购买的最高价为7.54元/股、最低价为5.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32,140,105.6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2.2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选举王忆会先生、梅志明先生、张家静女士、吴丹毛先生、孙华先生、杨东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蒋德嵩先生、熊澄宇先生、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选举赵毅先生、褚丹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薛江莲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选举王忆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张家静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时,选举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3.2.3 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北京茂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茂新")及牡丹江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世茂")的书面致函,提出因项目架构调整及资源与优势整合事由要求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牡丹江世茂不再享有《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北京茂新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享有权利、义务、责任及履行义务;万通发展与北京茂新继续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条款全面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于《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之解除合同》生效之日解除且不再履行。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解除《关于〈香河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协议〉权利与义务概括转移之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3.2.4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为优化公司经营业务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经营范围增加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综合能源管理;运营管理;建设项目咨询管理等"业务内容,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3.2.5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万普(北京)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普发展")。万普发展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万通发展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股比例为50%。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3项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1年4月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20年修订)的要求,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一、公司2021年一季度销售情况

2021年一季度,公司共计实现销售金额15,608.12万元,同比增长188%;销售面积8,047.91平方米,同比增长180%。

二、公司2021年一季度出租情况

2021年一季度,公司累计已出租房地产面积108,344.02平方米;累计实现合同租金5,423.22万元。

三、公司2021年一季度新增土地储备及竣工情况

2021年一季度,公司转型升级,对传统地产业务进行战略收缩,故无新增土地储备,无新开工及在建、竣工面积。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附:公司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1、房地产开发经营情况:

项目	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	同比涨跌幅(%)	开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涨跌幅(%)	竣工面积(平方米)	同比涨跌幅(%)	签约面积(平方米)	同比涨跌幅(%)	签约金额(万元)	同比涨跌幅(%)
北京天竺新新家园							0.00	-100	0.00	-100
天津万通新新逸墅							1,634.46	-22	2,986.45	-22
杭州万通中心							4,105.69	1792	9,940.06	2080
杭州未来科技城							582.29	32	1056.97	-2
天津金府国际							871.11	/	741.88	/
其他							854.36	/	882.76	/

注:其他主要是天津万通华府等尾盘项目销售产生的签约。

2、租赁情况: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经营收入(万元)
北京万通中心D座	35,349.11	34,685.33	81	2,006.61
北京新城国际	15,739.10	14,865.68	64	640.24
天津万通中心	93,789.99	58,394.69	61	1,140.31
上海万通中心	79,929.63	57,349.18	62	1,636.06

公司代码:600089 公司简称:特变电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张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云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立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455,546,552.79	109,494,347,449.13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35,467,889.29	37,601,266,021.94	4.3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39,732.04	-481,021,085.9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37,839,579.81	7,879,331,834.63	1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403,927.75	411,836,379.74	4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025,630.04	351,552,863.20	5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810	1.1737	增加4.30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06	0.1109	414.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06	0.1109	414.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985,404.20	主要系处置闲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89,636.97	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及递延收益摊销转入金额。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83,812,563.47	主要系投资的南网能源股票上市,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07,73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127,785.16	
所得税影响额	-279,689,259.15	
合计	1,583,378,297.7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股东总数(户)	271,9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446,982,637	12.0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166,055	6.84	0	质押	201,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582,619	1.85	0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1.40	0	无		未知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446,982,637	人民币普通股	446,982,637
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166,055	人民币普通股	254,166,05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582,619	人民币普通股	68,582,619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1,902,061	人民币普通股	51,902,0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中,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东及董事有重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1,285,651.29	914,435,116.39	396,850,534.90	43.40%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787,164,088.07	1,331,070,073.69	1,456,094,014.38	109.39%	主要系投资的南网能源股票上市,按报告期末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003,058.40	25,187,752.22	13,815,306.18	54.85%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所致。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1,602,574.63	267,699.08	41,334,875.55	15440.80%	主要系新疆众和存放至公司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202,754.76	381,291,292.73	211,911,462.03	55.58%	主要系投资的南网能源股票上市,按报告期末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损益增加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9,532,670.65	40,334,305.06	-119,866,975.71	-297.18%	主要系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3.1.2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研发费用	133,077,516.17	100,108,570.24	32,968,945.93	32.93%	主要系开展多项工艺、质量、成本改善项目及科研攻关项目,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66,499,014.17	248,887,782.88	-82,388,768.71	-33.10%	主要系借款规模较去年同期下降以及利率调整导致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7,706,319.97	-12,966,298.17	30,672,618.14	不适用	主要系联营企业南平鑫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嘉元科技按报告期末收盘价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新疆众和净利润增加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83,812,563.47	-20,994,568.91	1,804,807,132.38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的南网能源股票上市,按报告期末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2,698,927,900.94	546,176,636.56	2,152,751,264.38	394.15%	主要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以及多晶硅价格上涨所致。
利润总额	2,716,912,706.64	561,009,184.08	2,155,903,522.56	384.29%	
净利润	2,314,252,371.59	516,818,911.74	1,797,433,459.85	34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9,403,927.75	411,836,379.74	1,707,567,548.01	414.62%	
所得税费用	402,660,335.05	44,190,272.34	358,470,062.71	811.20%	主要系投资的南网能源公允价值变动影响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94,848,443.84	104,982,532.00	89,865,911.84	85.60%	主要系多晶硅价格上涨,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增加,按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计算的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综合收益总额	2,194,825,378.32	392,099,239.06	1,802,726,139.26	459.76%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9,536,952.04	274,931,513.32	1,724,605,438.72	627.29%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88,426.28	117,167,725.74	78,120,700.54	66.67%	主要系少数股东损益增加所致。

3.1.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639,732.04	-481,021,085.96	804,660,818.00	不适用	主要系加强应收账款回款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589,971.17	-2,368,850,166.66	909,260,195.49	不适用	主要系办理的结构性存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10,241.74	1,799,271,596.34	-3,364,581,838.08	-187.00%	主要系部分永续债到期偿还,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94,310.06	2,132,497.92	25,661,812.14	1203.37%	主要系外币银行存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及受汇率波动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津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疆物流公司)诉天津瑞林异型铜排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林公司)、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林旭阳、鲍海玲买卖合同纠纷案:津疆物流公司与天津瑞林公司于2014年4月至8月签订买卖合同7份,在货款到期后,津疆物流公司多次催促支付货款,天津瑞林公司迟迟不予履行。截止津疆物流公司提起诉讼日,天津瑞林公司仍有166,442,041.88元货款未支付。中瑞富泰铜业(天津)有限公司、中瑞富泰铜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林旭阳、鲍海玲提供履约担保。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津疆物流公司向天津高院提起诉讼。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案除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尚未有其他进展。	详见2015年5月27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8月30日、2017年8月29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
公司诉上海中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添)案:上海中添未按公司与其签署的《工矿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支付后续货款7,243 万元,2013 年9 月公司对上海中添等债权人及担保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新疆高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保全措施,要求支付货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案除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尚未有其他进展。	详见2014年3月28 日、2015年8月26日、2016年8月30 日、2017年4月18日、2017年10月28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7日、2018年8月28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25日、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诉盱眙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高传)及其他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新能源公司承建盱眙高传的盱眙高传风电项目,盱眙高传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公司)针对该风电项目开展融资租赁直租业务。因盱眙高传未及时提供项目施工必备批复文件,该项目因手续不全等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而长期处于停工状态,盱眙高传欠付新能源公司工程款,且因为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纠纷导致公司被华夏租赁公司提起诉讼。新能源公司就上述纠纷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盱眙高传及其他被告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支付工程款项、因盱眙高传违约给新能源公司造成的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共暂计人民币732,889,082.37元。该案除2021年1月21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披露的相关信息外,尚未有其他进展。	详见2020年6月23日、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新能源公司诉盱眙高传及其他被告未按约定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构成根本违约案:2020年11月新能源公司受让了华夏租赁公司与盱眙高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已到期、未到期及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如发生)后的债权。因盱眙高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构成根本违约,新能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支付已到期未付租金及相应延迟违约金、全部未到期租金及相应延迟违约金、留购款项、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截至2021年3月4日,本案尚未开庭。	详见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认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塔国金矿二期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1-03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的议案。

详见临2021-03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塔国)东杜奥巴金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塔国金矿二期项目)

●投资金额:塔国金矿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121,341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资源换项目方式为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以下简称塔国)建设杜尚别2*5万千瓦火电站一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杜尚别火电站),塔国政府授予公司金矿开采权利并给予相关税收减免,金矿开采所获得的收益用于抵偿火电站建设成本。为加快金矿资源开发,尽快实现收益,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投资建设塔吉克斯坦东杜奥巴金矿工程项目(以下称塔国金矿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121,341万元人民币,投资资金由矿业公司自筹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二)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塔国金矿二期项目的议案》,参会董事11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矿业公司已获得东杜奥巴金矿采矿权证;塔国金矿二期项目建设方案已获塔国工业部、安监局和地矿局等政府部门批复同意。

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杜尚别市,斯巴达克街,34/2

注册资本:10,59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法定代表人:袁新民

主营业务:根据许可证的条件对含金、银、铜、铅等金属的矿床进行勘探、开采、冶炼和加工;投资金、银、铜、铅等金属相关产业及上述金属副产品的加工、销售;进行仓储、物流、国际贸易、商品展销;火电站和水电站的承包、建设;热力供应。

矿业公司于2011年1月设立,主要为建设杜尚别火电站、开发金矿项目。目前杜尚别火电站已由公司垫资建设完成,矿业公司对公司应付账款2.14亿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矿业公司总资产137,600.2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91.29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5.9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5,546.6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已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主要系2015年至今塔吉克斯坦货币索莫尼兑换美元汇率大幅下降,矿业公司外币报表(索莫尼)中美元负债(债权人为特变电工)计提的汇兑损失较大所致。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东杜奥巴金矿资源情况

根据相关勘探报告,东杜奥巴金矿床探明的C1+C2金金属储量为29.65吨,平均金品位为3.8×10^{-6}。根据东杜奥巴金矿主要矿体的控制程度以及当地的有关要求,塔国金矿二期项目设计利用资源矿石量为588万吨,平均金品位为3.84×10^{-6},设计利用金金属资源储量为22.62吨。

2、项目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及服务年限

塔国金矿二期项目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矿方式为井硐开采,并新建90万吨/年破碎站;新建90万吨/年选矿厂,新建6万吨/年生物预氧化厂一期工程。

建设内容:采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库、生物预氧化厂、氰化厂,并配套建设35KV变电站、锅炉房、机电修车间、仓库、化验室、水源泵站、炸药库、技术检查站等公用辅助设施。

产品方案:2#成品金。

设计规模:矿体资源采选工程按照采、选矿石量90万吨/年进行设计,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6.9年。

根据塔国金矿二期项目精金矿产量,生物预氧化厂一期工程本次设计服务年限为9.8年。

项目建设期1.5年。

3、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塔国金矿二期项目总投资金额121,341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112,372万元人民币,建设期利息3,469万元人民币,全部生产流动资金为5,500万元人民币。投资资金由矿业公司自筹及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4、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塔国金矿二期项目按照生物预氧化厂一期工程设计服务年限9.8年,年产金量1.559吨,按不同金价进行测算,效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指标数据		
1	成品金销售价格(含税)	323元/克	350元/克	370元/克
2	年均收入(不含税)(万元)	50,340.57	54,548.60	57,665.67
3	年均利润总额(万元)	8,634.10	12,800.06	15,885.95
4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年)	9.60	8.82	8.12

本项目效益测算时,按比例摊销了杜尚别火电站建造成本。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建设塔国金矿二期项目,可加快收回前期火电站的垫资,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

五、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治风险

金矿资源所在地在塔国,金矿勘探、开采时间较长,存在着政权更迭、政策变化、政府干预等政治风险。

应对措施:中塔两国长期经贸合作,国家关系友好,公司已在塔国树立了较好的品牌形象,得到塔国政府及民众的认可。

在金矿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遵守塔国法律法规,按章办事,尊重塔国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降低政治风险。公司将科学制定金矿生产规模,加快金矿项目的实施,加快投资回收,减少因政权更迭、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受全球黄金供需平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黄金产品价格波动频繁,波动幅度较大,黄金价格波动将给项目盈利状况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近年来,黄金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将加强成本管理,提高成品金产量;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制,降低成本费用。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影响黄金价格走势的各种因素的分析研究,通过灵活的经营措施规避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3、成本费用增加风险

塔国境内多山,矿区内地形地势条件复杂,矿区道路、建矿条件相对较差,工程施工难度较大。受新冠疫情及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可能存在不可预见的成本、费用增加、客观条件和人为因素造成的工程成本上升、建设进度滞后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金矿矿区的金金属资源禀赋情况,科学制定金矿开采方案。金矿建设及开采过程中,公司将通过招标竞价方式,与行业优秀金矿企业合作,确保项目建设方案科学、选用设备、技术先进适用;公司将借鉴国内优秀防疫经验,提前与塔国相关政府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科学决策工程施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合理控制成本费用,保障工程项目进度、工程质量。

4、产品出售及支付风险

可能存在成品金无法对外销售、销售后金矿收入无法汇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2012年签署的《塔吉克斯坦能源工业部与中国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资源换项目方式建设火电厂的协议》及《协议附件》;公司金矿产品由塔国政府优先购买,公司也可以将产品销往塔国以外其他国家和地区。

塔国政府与中国友好,经贸往来密切,有一定的创汇能力,公司将密切关注塔国创汇能力及其国家外汇兑换的相关政策,降低项目产品出售及收汇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塔国金矿二期项目收入主要以外币结算,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采取外汇远期结售汇等多种外汇交易方式,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6、环境影响及安全生产风险

塔国金矿二期矿体资源采选工程主要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在开采过程中,井下爆破、粗碎等环节产生的废石、噪声、尾矿浆等对当地环境及安全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规划设计过程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落实"三同时"。针对工程中存在的职业危害特点,对粉尘、噪声

等污染因素,火灾、爆炸、自然灾害及各种不安全因素,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工程采用先进合理的生产工艺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尽可能提高生产过程的机械化程度,减少和消除危害人体健康的不安全因素,同时积极进行定期检查和隐患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3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

●投资金额:公司认购新特能源本次发行的不超过167,304,874股内资股股份,最终投资金额根据认购数量及发行价格确认。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紧抓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多晶硅生产规模,加大风电、光伏资源开发力度,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新特能源拟发行不超过177,304,874股内资股股份,其中公司认购不超过167,304,874股内资股股份。新特能源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1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0万吨多晶硅项目)及补充风电、光伏资源开发的营运资金,10万吨多晶硅项目已经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的议案》,参会董事11人,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新特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尚待下列条件达成后方可实施:1、获得新特能源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正式批准;2、获得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3、新特能源与认购方签订认购协议,且该等认购协议并无根据其条款终止;4、新特能源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最低公众持股量规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公司直接持有其65.3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0.10%股权)

注册地址:中国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面广东街2499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主营业务: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新能源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及销售;新能源系列工程的建设及安装;风能、太阳能发电站的投资运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特能源总资产455.89亿元,净资产145.59亿元;2020年度新特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35.0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5亿元(以上数据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新特能源总资产439.49亿元,净资产148.35亿元;2020年一季度新特能源实现营业收入29.21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认购新特能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情况

新特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不超过177,304,874股,公司认购不超过167,304,874股内资股股份。最终内资股股份发行数量将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公众持股量不低于25%的要求进行调整。发行价格由新特能源董事会参考以下因素在最终发行时确定:1)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完成前新特能源进行的任何新发行H股股份的价格(如有);2)内资股股份的发行价格将等于或不低于签署内资股认购协议时的H股的基准价格的80%,H股的基准价格指下列两者较高者:签署内资股认购协议当天的H股收市价格、签署内资股认购协议之日前五个交易日的H股平均收市价;3)新特能源内资股股份的流动性。

新特能源本次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10万吨多晶硅项目建设及补充风电、光伏资源开发的营运资金。

四、本次认购新特能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新特能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公司对新特能源持股比例将进一步提高。新特能源本次发行内资股股份募集资金,为10万吨多晶硅项目的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为风电、光伏资源开发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新能源产业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认购新特能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股份,存在新特能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或市场情况变化等原因而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影响公司投资收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新特能源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前已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 性进行了充分、科学的研究和论证,上述项目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1-03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电、风电及光伏发电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一号——光伏(2020年修订)》、《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公司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披露如下:

1、2021年一季度装机容量情况

截至2021年一季度末,公司电站装机容量为3,550MW,其中:煤电2,720MW(其中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装机700MW),占比76.62%;风电自营电站300MW,占比8.45%;光伏发电自营电站530 MW,占比14.93%。

2、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2021年一季度,公司电站发电量319,989.72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6.11%,其中煤电发电量279,250.60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4.61%;风电自营电站发电量20,230.45万千瓦时,同比增长48.49%;光伏发电自营电站发电量20,508.67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1.94%。上网电量293,675.60万千瓦时,同比增长12.89%。

公司电站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等数据如下:

电源种类	所在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	电价补贴及年限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2021年一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增长比率	2021年一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增长比率	2021年一季度结算电量(万千瓦时)	增长比率
煤电(注1)	新疆	昌吉2×350MW热电联产项目	700	-	0.19	110,898.60	2.70%	102,949.00	1.52%	-	-
	新疆	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2×660MW坑口电站项目	1320	-	0.24	168,352.00	24.10%	150,648.15	18.36%	-	-
风电	新疆	哈密风电基地二期景峡第六风电场B区200MW工程项目	200	0.33元/kwh;20年	0.5362	12,054.81	59.04%	11,813.34	59.31%	11,691.08	79.24%
	内蒙古	固阳兴顺西风场一期100MW风电工程项目	100	0.2271/kwh;20年	0.51	8,175.64	35.26%	8,004.96	35.02%	8,709.59	29.68%
光伏	新疆	哈密东南部山口光伏园区150MW光伏发电项目	150	0.65元/kwh;20年	0.8562	5,993.15	-2.71%	5,915.70	-2.66%	5,891.07	8.79%
	新疆	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千龙潭30MW并网光伏电站(注2)	30	0.6142元/kwh;20年	0.8442	1,216.84	/	1,198.52	/	1,196.37	/
	内蒙古	固阳兴顺西光伏电场20MW风光同场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	20	0.6171元/kwh;20年	0.9	802.68	-18.12%	786.93	-18.16%	870.65	-14.16%
	内蒙古	奈曼旗一期3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30	0.6465元/kwh;20年	0.95	1,239.96	-0.50%	1,230.34	-0.49%	1,229.71	-0.49%
	内蒙古	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领跑者1号100MW光伏项目	100	0.3071元/kwh;20年	0.59	3,984.24	-7.42%	3,891.33	-8.09%	4,080.13	8.73%
	山东	山东新泰市四槐片区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50	0.4351元/kwh;20年	0.83	1,700.06	21.38%	1,690.92	21.33%	1,669.19	44.78%
	山西	山西芮城县光伏技术领跑基地50MW光伏发电项目	50	0.418元/kwh;20年	0.75	1,867.70	24.34%	1,856.80	24.45%	1,849.32	24.31%
	山西	山西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贾家垴—赵家垴100MW光伏发电项目	100	0.368元/kwh;20年	0.7	3,704.04	35.77%	3,689.61	35.91%	3,668.15	36.18%
合计						319,989.72	16.11%	293,675.60	12.89%	40,855.24	36.22%

注1:上述煤电发电量及上网电量不包含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350MW自备电厂,其发电量全部用于多晶硅生产及其他自用。

注2:2020年,公司原新能源 BT 电站云南省临沧市云县千龙潭30MW并网光伏电站转为BOO电站。

3、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同比变动
市场化交易的总电量(万千瓦时)	126,336.80	103,498.34	22.07%
总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93,675.60	261,591.47	12.26%
占比	43.02%	39.56%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证券代码:600089 公告编号:临2021-03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诉讼调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已到期未付租金57,301,380.9元及相应迟延违约金暂计至2021年2月28日为6,938,155.38元,全部未到期租金813,402,747.68元及相应迟延违约金,留购款项1元、律师费及本案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如盱眙高传公司、江苏高传公司按调解协议支付欠付款项,新能源公司可以收回全部债权。如盱眙高传公司、江苏高传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欠付款项,新能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相关出质股权、抵押土地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以质押电费及相关收益权优先受偿。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具体影响目前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受让了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公司)与盱眙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高传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直租)》(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已到期、未到期及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如发生)后的债权。

因盱眙高传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融资租赁租金,构成根本违约,新能源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1-014号)。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近日,新能源公司收到北京二中院《民事调解书》((2021)京02民初160号),经北京二中院主持调解,新能源公司与盱眙高传公司、江苏高传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高传公司)达成调解,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新能源公司、盱眙高传公司、江苏高传公司三方确认,因盱眙高传公司违反涉案《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涉案《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到期租金已全部加速到期。截至2021年2月28日,盱眙高传公司欠付新能源公司已到期未付租金57,301,380.9元及迟延违约金6,938,155.38元、未到期租金813,402,747.68元、留购款1元、律师费160,000元;

2、本案案件受理费4,432,011元,减半收取2,216,005.5元,由盱眙高传公司承担;

3、因盱眙高传公司已支付的押金尚余36,378,000元,上述第1、2项应付费用冲抵该押金后剩余金额为843,640,290.46元,盱眙高传公司承诺在2021年4月30日(含当日)前将该笔款项支付至新能源公司指定账户。

4、若盱眙高传公司未按期、足额支付上述第3项约定款项的,新能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盱眙高传公司除应继续支付外,还需支付以843,640,290.46元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五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迟延违约金;

5、就盱眙高传公司全部应付款项(包括前述租金、违约金、留购款、诉讼费、律师费),江苏高传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6、就盱眙高传公司全部应付款项(包括前述租金、违约金、留购款、诉讼费、律师费),新能源公司有权对《股权质押合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08300173)股质登记设字[2017]第05110001号)中的出质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7、就盱眙高传公司全部应付款项(包括前述租金、违约金、留购款、诉讼费、律师费),新能源公司有权对《电费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中国人民银行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编号:09653117001148693224)中的电费及相关收益权优先受偿;

8、就盱眙高传公司全部应付款项(包括前述租金、违约金、留购款、诉讼费、律师费),新能源公司有权对《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苏(2017)盱眙县不动产证明第0004174号)中的苏(2016)盱眙县不动产权第0008498号项下土地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9、盱眙高传公司和江苏高传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将盱眙高传公司证照等资料交与新能源公司,该等资料包括:盱眙高传公司公章、财务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盱眙高传公司银行开户许可证、会计凭证(具体为: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1月各1本、2018年12月2本、2019年1月1本、2019年3月1本,共计40本会计凭证);

10、新能源公司应在上述第9项完成后10日内,向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在(2020)苏08民初1号案件项下对泗阳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账户及应收电费账户、江苏高传公司所持睢宁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保全措施。新能源公司承诺前述保全措施解除后,新能源公司不再基于前述案件要求泗阳高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新能源公司与盱眙高传公司、江苏高传公司达成调解,法院出具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有利于公司债权保护,对债权收回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如盱眙高传公司、江苏高传公司按协议约定支付欠付款项,新能源公司可以收回全部债权。如盱眙高传公司、江苏高传公司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欠付款项,新能源公司有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以相关出质股权、抵押土地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以质押电费及相关收益权优先受偿。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具体影响目前无法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2020年度公司已对盱眙高传公司的应收款项计提了专项信用减值准备7,599.44万元。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调解协议